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——（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）黄浦校园周边异动发现校警联动系统集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-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33923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86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